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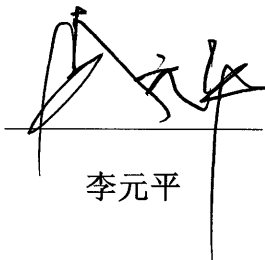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包满珠



李元平



吴冬

2020年08月26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吴冬

2020年08月26日